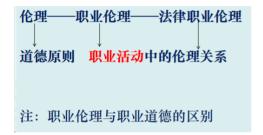
法律职业伦理

1. 法律职业道德概说

第一节 法律职业伦理的内涵及渊源

- 一、法律职业伦理的概念与渊源
- (一) 道德
- (二) 职业道德



- (三) 法律职业伦理(道德)
- 1. 法律职业伦理的概念
- (1) 根据法律职业的角色定位,法律职业人在职业活动中应具备的心理意识和应遵守的行为规范。
- (2) 法官、检察官、律师等法律职业人员在其职务活动中与社会生活中所应遵循的行为规范、纪律及相关责任的总和

2. 法律职业伦理的四大要件

- (1) 法律知识和技能
- (2) 法律职业精神
- (3) 法律职业的自我管理机制
- (4) 良好的社会地位
- 3. 职业伦理产生的原因
 - (1) 职业的权力与职业责任对应的社会期待及其实践背离
 - (2) 工作私密性
 - (3) 职业的自我要求
 - (4) 法律和社会秩序的要求
- 二、法律职业伦理的渊源

指法律职业道德的表现形式。非规范形式:法律职业习惯、职业传统伦理;规范形式如下:

- (一) 法律
- (二) 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三) 行业规范
- (四) 司法解释
- (五) 国际公约

(六) 社会大众伦理(道德规范)

涉及法律职业伦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律师执业行为规范(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职业道德基本准则》《公证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

第二节 法律职业伦理(道德)的特征

- 一、法律职业伦理的主体特征——法律职业共同体
- (一) 法律职业共同体的概念
- 1. 是一个拥有共同专业的法律知识结构、独特的法律思维方式、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 公正信仰的整体
- 2. 精通法律专门知识、实际运用和操作法律,以实现法律价值为终极目标
- 3. 广义上包括一切从事法律工作的人,但一般指以法律活动为专业和职业的群体(法官、 检察官、律师、法律学者)
- (二) 法律职业共同体的性质
- "三个共同体"——语言、事业、利益
- (三) 法律职业共同体形成的意义——国家-社会-法律-民主-自身
- 1. 是实现法治国家的重要前提和基础
- 2. 是社会法律文化、法律观念的最重要的创造者,是国家法治不断完善的动力源泉
- 3. 是法律权威的最有力支撑
- 4. 促进民主政治的形成
- 5. 有助于协调不同法律职业间的利益冲突,促进群体自身的良性发展
- (四) 法律职业共同体在我国的发展
- 1. 我国尚未形成法律职业共同体
- 2. 法律职业共同体的培养制度
- (1) 法学专业教育
- (2) 体系化的法律职业准入制度和统一的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制度
- (3) 法律职业培训
- (4) 终身化的法律继续教育
- 3. 职业保障制度
- 二、法律职业伦理的职业特征——法律的遵守与实施
- (一) 职业伦理最鲜明、最突出、最主要的特征——职业性
- (二)遵守法律、实施法律、维护法律的权威、弘扬法治——法律职业的核心道德要求
- 法律职业道德是法律人在共同的法律职业生活实践基础形成的,法律职业生活以实施、 遵守法律为基本内容
- 2. 忠于法律、实施法律反映特殊的职业利益和要求 (非一般社会、阶级伦理)
- 3. 内容上表现为忠于法律、遵守法律的**职业义务**与在违反上述义务情况下所需承担的**职业** 责任
- (三)实施、遵守法律是一种高智力创造性活动——特点
- 1. 是法律理论与法律实践高度结合的活动
- 2. 是将抽象的法律运用于具体社会关系的活动
- 3. 是将高度统一性法律适用于高复合性社会的过程

- 三、法律职业伦理的实践特征——内省与外部约束相结合
- (一)以固定于成员个体意识中的职业道德要求为评价标准,通过成员"**内省"**,并不断调整自己的行为,使其职业活动符合职业共同体的共同利益,以履行自身对共同体和社会的责任
- (二)通过职业责任和职业纪律约束,从**外部**迫使职业群体成员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第三节 法律职业伦理的基本准则

- 一、法律职业道德规范体系的结构
- (一) 法律职业道德基本准则
- (二) 法律职业道德要素
- (三) 法律职业道德规范
- 二、法律职业道德的基本准则
- (一) 确立法律职业道德基本准则的依据
- 1. 反映法律职业道德的特点
- 2. 具有全局性
- 3. 是主体性的,以主体的主动形式表现出来,由个人自觉自愿主动执行

(二) 法律职业道德基本准则的内容

- 1. 忠实执行宪法和法律,维护法律的尊严
- (1) 法律职业者目标:实施或执行法律
- (2) 法律职业活动的依据: 法律
- ①严格以宪法和法律规定从事职业活动
- ②国家认可和保障法律职业前提是法律职业者忠实执行宪法法律
- 2. 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
- (1) 从案件客观事实出发+已审查确实的证据定案+严格依法办事
- (2) 不能为任何个人、机关、团体所左右
- 3. 严明纪律,保守秘密
- (1) 调整行业外部关系+内部关系 职业活动+业外活动
- (2) 体现立法(制定规范)、执法(严格执行、依法处理)、守法(遵守纪律)三个层面
- 4. 互相尊重,互相配合
 - (1) 实施法律需要多部门、众多法律职业者参与
- ①同行业职业者之间的配合与协作
- ②不同法律行业之间的互相配合
- (2) 配合≠共谋
- 5. 恪尽职守,勤勉尽责
- (1) 严格履行职责、对具体工作认真负责——第一层面
- (2) 对法治事业勤勉努力、孜孜以求
- 6. 清正廉洁, 遵纪守法
- (1) 法律职业——易滋生腐败——危害人民

(2) 与权力、利益分配紧密相关

第四节 法律职业伦理的功能

- 一、调节功能
- (一) 概念

法律职业伦理具有通过<u>职业规范和职业意识</u>来指导和纠正法律职业人员的执业活动,以协调法律职业人员之间、法律职业人员与法律职业对象之间关系的效能

- (二) 方式
- 1. 行业自律——思想、情感、作风、意志、行为、
- 2. 外部约束——舆论压力、习惯束缚+制裁
- 二、示范功能

(一) 意义

- 1. 职业伦理对社会伦理产生影响——促进良好的社会道德风尚的形成
- 2. 具有示范性的成文的职业道德规范——弘扬优秀的职业伦理对职业者的行为有指引作用
- 3. 利于建立被社会认可的法律职业群体
- 三、提升功能
- (一)含义

提升法律职业人员整体素质、提高职业道德和职业能力

- (二)作用——作为职业生活指南 指导从业人员树立强烈职业责任感、培养优良品质
- (三) 实现方式——职业伦理教育

四、辐射功能

(一) 对社会道德辐射作用

对非职业主体的思想与行为施加影响,带动社会法治文明、精神文明进步

- (二) 促进社会关系有序化、规范化、法治化
- (三) 通过一定社会机制完成
- 1. 道德理想(美好未来)
- 2. 道德榜样(以身示范)
- 3. 道德批评(伦理评价)(激发善行)

2. 法律职业伦理(道德)的要素

第一节 法律职业理想——实现公平与正义

第二节 法律职业态度——勤勉、谨慎

第三节 法律职业责任——抑恶扬善、扶弱济困

第四节 法律职业义务——忠于职守、为民服务

第五节 法律职业良心——诚实信用、爱憎分明

第六节 法律职业纪律——严明

第七节 法律职业信誉——清廉、正直

第八节 法律职业荣誉——法律至上、宪法为尊

3. 法律职业道德建设

第一节 法律职业道德建设概述

- 一、重要意义
- (一) 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
- (二) 是通往法治的重要途径
- ✓ 要想使法律职业者在法治建设中发挥积极作用,法律职业道德建设则是不可或缺的途径。 其原因在于:
 - 1. 其一,法律职业道德建设是法律职业共同体形成的必要条件
 - (1) 法律职业共同体形成的四个标志:
 - ①一是法律职业或法律人的技能以系统的法律学问和专门的思维方式为基础;
 - ②二是法律人共同体内部<u>传承着法律职业伦理</u>,从而维系着这个共同体的成员以及共同体的社会地位和声誉;
 - ③三是法律职业或法律人专职从事法律活动,具有相当大的自主性或自治性;
 - ④四是加人这个共同体必将受到认真考察,获得许可证
 - 2. 其二, 法律职业道德建设有着阻隔人治的作用
 - 3. 其三,有利于司法权威的确立

二、方法

- (一) 道德的他律性
- (二) 道德的自律性

第二节 法律职业道德教育

- 一、概述
- (一)教育及其基本要素——教导与养成
- (二) 法律职业道德教育及其基本要素
- 1. 法律职业道德教育有以下三种:
 - (1) 学校的教育
 - (2) 工作机构的教育
 - (3) 相关社会团体的教育
- 2. 法律职业道德教育的基本要素
 - (1) 法律职业道德教育的教育者
 - (2) 受教育者
 - (3) 教育影响

二、目的和原则

- (一)目的
- 1. 终极目的

推动法治社会的实现并使其不断完善

- 2. 直接目的——职业道德的八个基本要素
 - (1) 培养法律职业者"公平与正义"的职业理想;
 - (2) 培养法律职业者"勤勉与谨慎"的职业态度;

- (3) 培养法律职业者"抑恶扬善、扶弱济困"的职业责任;
- (4) 培养法律职业者"忠诚、为民"的职业义务:
- (5) 培养法律职业者"诚实信用、爱憎分明"的业良心;
- (6) 培养法律职业者"严明"的职业纪律;
- (7) 培养法律职业者"清廉、正直"的职业信誉;
- (8) 培养法律职业者"法律至上,宪法为尊"的职业荣誉感

(二) 原则

- 1. 从受教育者的实际出发
- 2. 知行合一
- 3. 集体教育与个别教育相结合
- 4. 榜样教育与反面教育相结合
- 5. 职业道德教育与专业教育相统一
- 6. 主体性与主导性相结合
- 7. 教育影响的连续性与一致性

(三) 方法与手段

- 1. 道德教育的过程
 - (1) 提高道德认识
 - (2) 陶冶道德情感
 - (3) 锻炼受教育者的道德意志
 - (4) 确立道德信念
 - (5) 养成道德习惯
- 2. 方法手段
 - (1) 说服教育
 - ①语言、文字的说服教育
 - ②运用事实进行说服
 - ③运用榜样的说服教育
 - (2) 陶冶教育
 - (3) 理论教育与实践教育相结合
 - (4) 现代教育技术手段

第三节 法律职业道德约束

- 一、法律职业道德规范的形式
- (一) 箴言
- (二) 准则
- (三) 义务
- (四) 责任
- 二、法律职业道德规范的外在约束力
- (一) 法律职业道德规范的外在导向作用
- (二) 法律职业道德规范的强制约束作用
- 三、法律职业道德规范的内在约束力——道德主体自身的意志约束

- (一) 对道德规范他律性的认同
- (二)"自己为自己立法"

第四节 法律职业道德养成

- 一、影响法律职业道德养成的环境因素
- (一) 政治环境
- 1. 政治体制
- 2. 司法体制
- 3. 国家政策
- (二) 经济环境
- 1. 经济体制
- 2. 经济关系
- (三) 文化环境
- 1. 文化传统
- 2. 人生观、价值观
- 二、法律职业道德修养
- (一) 哲学基础
- (二)途径——学习与实践
- (三) 方法
- 1. 注意法律职业道德的日常积累
- 2. 学习道德楷模,鞭策自己
- 3. 批评与自我批评
- 4. 慎独
- 三、法律职业道德养成的制度保障
- (一) 法律职业道德课程
- (二) 法律职业准入制度与职业保障体系
- 1. 法律职业准入制度
 - (1) 法律职业的专门性
 - (2) 法律职业准入制度
 - (3) 法律职业准入制度对法律职业道德建设的推动作用
 - (4) 域外法律职业准入制度情况
- 2. 法律职业保障体系
 - (1) 法律职业保障体系对法律职业道德建设的作用
 - (2) 域外法律职业保障体系情况——西方
 - ①法官终身制
 - ②罢免原因与罢免程序的法定化
 - ③在职经济保障和退休经济保障制度
 - (3) 我国法律职业保障情况
- (三) 法律职业道德规范

如何解释法律职业道德规范以法律形式出现?

- 1. 道德是一个从他律向自律转化的过程
- 2. 道德状况包括三种:过时、应世与趋前

- 3. 法律职业化的要求
- 4. 法律职业道德规范的制度化是法治的要求

四、建立完善的法律职业道德评价机制

- (一) 法律职业道德评价的标准——法律职业道德规范
- (二) 法律职业道德评价的形式
- 1. 自我评价
- 2. 内部评价
- 3. 外部评价

4. 法律职业责任

第一节 法律职业伦理与职业责任的关系

- 一、法律职业责任的界定
- (一) 法律职业责任的含义
- 1. 责任的含义
- (1) 分内应做的事
- (2) 特定的人对特定的事项的发生、发展、变化及其成果负有积极的助长义务
- (3)因没有做好分内的事(没有履行角色义务)或没有履行助长义务而承担的不利后果或强制性义务
- 2. 法律职业责任的含义
- (1) 广义:职业责任(职责)——<u>某种职业所内涵的劳动分工的具体要求,根据这种要求</u>而必须完成的任务和使命+违反法律和道德规范义务或侵犯某种法定权利所应当承担的不利后果——职责+不利后果
- (2) 狭义:仅仅指不利后果(本章)
- (二) 法律职业责任的特点
- 1. 法律职业责任的复合性
 - (1) 法律职业责任不是特定的、具体的责任而是各种责任的统称
 - (2) 复合性的体现:
 - ①形式: 法律责任、道德责任、纪律责任等等
 - ②主体: 个人+机构
- 2. 法律职业责任主体的有限性
 - (1) 主体只限于参与法律工作的职业机构与人员
 - (2) 其他主体(如企业)不受法律职业责任的规范
- (3) 不同于一般法律责任
- 3. 法律职业责任内容的特定性
- (1) 法律职业不同于其他职业(一言一行影响周围)
- (2) 有着超越职业行为本身的更高要求
- (三) 法律职业责任的形式

- 1. 法律职业者的职责(从业者应当做的事)
- (1) 职责:某种职业所内涵的社会劳动分工的具体要求,根据这种具体要求而必须完成的责任和使命
- (2) 共同职责——通过法律的实施来维护和实现社会正义

2. 法律责任

- (1) 四种学术观点(处罚、后果、责任、义务)
- (2) 张文显:"第二性义务论"——(因违反第一性义务而招致的)
- (3) 法律责任形式:
- ①刑事责任:
 - 1) 职务行为严重侵犯了公民的合法权益、破坏法律秩序——构成犯罪
 - 2) 犯罪主体: 个人/单位
- ②民事责任
 - 1) 承担责任前提: 职务行为属于侵权行为、违约行为、不履行法定义务行为
 - 2) 一般: 民事责任豁免 (公检法的职务行为)
 - 3) 故意违法,给公民、法人造成侵害——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 4) 国家赔偿与追偿
- ③行政责任
 - 1) 承担责任前提: 法律职业者违反国家关于职业管理的法律规定(违法)
 - 2) 不与纪律责任划等号

3. 纪律责任

- (1) 概念: 违反有关纪律所要承担的不利后果
- (2) 纪律: 政党、部队、团体、企业等单位,为了维护集体利益并保证工作的正常进行而制定的要求每个成员遵守的规章、条文
 - (3) 纪律是一种具有独立性的行为规范
 - ①道纪法三者相交不包含
 - ②纪律的强制力不一定弱于法律(党纪)
 - (4) 行为层级: 法律<职业纪律<职业道德
 - (5) 制定法律职业纪律的**主体**——负责进行责任追究的主体
 - (6) 纪律责任形式——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开除等

4. 道德的责任(≠道德责任)

- (1) 道德责任——道德主体自觉意识到的义务
- (2) 道德的责任——违反道德规范所承担的道德上的不利评价
- 二、法律职业**道德、伦理**与法律职业**责任**的关系
- (一) 法律职业道德与法律职业责任的关系
- 1. 两者的联系
- (1) 内容上相似之处
- ①道德:他律(法律职业责任)到自律的过程
- ②职业道德、职业责任都是行为规范,要求是一致的
- ③职业责任、职业道德 一体两面

- (2) 相互依存、共同规范职业者行为——互相渗透、融合,相互转化
- ①职业道德为职业责任奠定基础
- ②职业责任以强制方式表达道德(职业责任是促进法律职业道德形成和遵守的保障)
- 2. 两者的区别(前者道德、后者责任)
- (1) 内容的差异: 最高要求/最低标准
- (2) 手段的差异: 引导/强制
- (3) 功能的差异:事前预防/事后处罚
- (二) 法律职业伦理与法律职业责任的关系
- 1. 法律职业伦理是建立在法律职业道德基础上的法律职业群体的道德规范和关系法则。
- 2. 良好的职业伦理——法治社会致力构建的

第二节 法律职业责任的构成

- 一、法律职业责任构成的概念——参照:犯罪构成
- (一) 概念:

是指依照相关法律职业责任规范,决定某一行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所必需的一切主观要 件和客观要件的有机统一。

- (二) 四个要件
- 1. 主体要件
- 2. 客体要件
- 3. 主观要件
- 4. 客观要件
- (三) 三个特征
- 1. 一系列主客观要件的有机统一
- 2. 构成要件的特殊性
- 3. 构成要件的特定性
- 二、法律职业责任构成的意义
- ✔ 责任的承担涉及到行为人执业资格、人身自由或财产-不利益处分
- ✔ 应具有明确而客观的标准
- (一) 其一: 便于形式正义与实质正义实现
- (二) 其二: 便于职业者对行为的明确预期
- 三、法律职业责任的主体要件
- (一) 法律职业者——责任类型不同,主体条件不同
- (二) 法律职业机构——职务行为+单位管理义务
- 四、法律职业责任的客体要件
- (一) 实质
- 1. 责任的客体: 一种社会关系
- 2. 行为担责:破坏或侵犯到某种特定的社会关系
- (二) 不同责任形式下的客体
- 1. 刑事责任客体:公民人身权利、社会管理秩序及职业纯洁性

- 2. 民事责任客体:
- (1) 违约(基于市场经济基础合同关系)
- (2) 侵权(特定财产、人身权利)
- 3. 行政责任客体: 行政法规保护的社会关系
- 4. 纪律责任客体: 特定纪律规范
- 五、法律职业责任的主观要件

含义: 行为人对自己的责任行为及其结果所持的心理态度也就是故意或过失的问题

六、法律职业责任的客观要件

是指行为达到什么样的外在表现需要承担相关责任的问题,主要有行为、结果、行为与 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

第三节 法律职业责任的追究

关注点: 法律程序之外的责任追究。法律程序之内: 三大诉讼法

- 一、法律职业责任的认定标准
- (一) 对"事实与法律"的实体标准的扬弃
- ✔ 传统:法律职业人员围绕"事实问题"、"法律问题"
- ✔ 决定判决正确、错误的是法律与事实
- ✔ 前提: 事实与法律的确定性、判决的唯一性
- 1. 事实的相对确定性——客观事实与法律事实 近似但并不相等
- 2. 法律的相对确定性
- (1) 立法者认识能力有限
- (2) 法律规则在意思上的模糊性
- (3) 职业者对案件的判断的相对确定
- (二) 法律职业责任认定应坚持的标准
- 1. 程序违法
- (1) 程序正义是现代法治的最基本要求(阻隔人治)
- ①标准:看它是否使受程序结果影响的人得到应得的待遇,而不是看它是否产生好的结果
- ②程序正义——阻隔人治
- (2) 程序正义是法律职业者必须具有的程序伦理

对程序的信仰应是一个合格法律职业人员所具备的起码的伦理要素

- 2. 实体违法——行为本身就违反实体法
- 3. 违反法律职业伦理规范与执业纪律

职业纪律:特定的职业群体为了维护集体利益并保证工作的正常进行而制定的要求每个成员遵守的规章、条文

- 二、法律职业责任追究的原则——**不唯人、不株连、分轻重、按程序**
- (一) 依法(明文规定) 追究原则

只能由特定机关按照特定程序、责任构成要件追究责任

- (二) 救济在先
- (三) 责任自负

做出职业行为人员所在单位与本人承担,不连带其他单位与个人

(四) 行为责任相适应

对于特定行为应根据行为的严重程度、主观认识、客观结果、补救措施来确定责任轻重

(五)程序公正原则

法律职业责任追究的过程本身必须符合公正性的要求

- 1. 程序中立
- 2. 程序参与
- 3. 程序理性
- 4. 程序及时
- 5. 程序救济

三、法律职业责任追究的程序

(一) 追究主体

- 1. 追究主体就是调查、认定事实、做出处理决定的主体
- 2. 由责任规范予以明确规定
- (1) 司法机关、司法行政机构赔偿责任(法院)
- (2) 法律职业人员民事责任(所在单位)
- (3) 纪律责任(主管机关或行政监察机关)
- (4) 刑事责任(司法机关)

(二) 追究程序的启动

1. 主动

法律职业机关、机构进行考核、审计、案件监督、办案中发现违法违纪而主动启动调查 程序

2. 被动

因投诉、检举、举报申诉而启动的调查程序

- (三) 法律职业责任的调查、审理程序
- 1. 审理程序-准司法程序
- 2. 要求
- (1) 审理组织及其组成人员独立于调查组织、被审查人
- (2) 赋予被审查人员充分辩解机会
- (3) 遵循理性而及时原则
- (4) 赋予被审查人员对处理结果充分申诉、申请复查机会

5. 法官职业道德

第一节 法官职业伦理概述

- 一、法官的职业化与法官的特征
- (一) 法官职业的出现与职业法官的产生
- 1. 早期出现审判制度,无现代意义上的法官
 - (1) 中:司法行政不分(行政长官兼理诉讼)
 - (2) 西:公民审判(古罗马)

- 2. 现代意义上的法官:源于英、法
- 3. 法官职业化的社会历史原因
 - (1) 社会结构
 - (2) 政治制度
 - (3) 历史和文化传统
- (二) 职业法官的特征——法官职业属性: 独立性、专业性
- 1. 共同的知识背景
- 2. 较高的职业门槛(选拔条件严格)
- 3. 特殊的职业保障(终生奉献智慧)
- 4. 共同的职业伦理

法官任职的条件

- 国籍、年龄、身体条件
- 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和道德品行
- 无偿性与独立性
- 教育背景:
 - 具备普通高等学校法学类本科学历并获得学士及以上学位;
 - 或者普通高等学校非法学类本科及以上学历并获得法律硕士、 法学硕士及以上学位;
 - -或者普通高等学校非法学类本科及以上学历,获得其他相应学位,并具有法律专业知识;
- 资格限制:初任法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 禁止:不得受过刑事处罚、不得曾被开除公职
- 二、法官职业伦理的演变及其特征
- (一) 演变——从自然伦理、宗教伦理到规范伦理的过程
- (二) 法官职业伦理的概念

法官的职业伦理是指法官在履行其职责的过程中所应当具备的优良道德品质,以及在调 处各种社会关系时所应当遵循的道德规范的总和。——许身健《法律职业伦理》

- (三) 法官职业伦理的特征
- 1. 主体是职业法官
 - (1) 不包括其它辅助人员,但包括陪审员(大陆法系)
 - (2) 不是陪审团(英美)
- 2. 规范的对象(职业行为+社会活动)
- 3. 核心内容是公正司法
- 三、我国法官职业伦理的作用

我国法官职业伦理的上位法渊源:

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

- 《宪法》
- 《人民法院组织法》
- 《法官法》
- 《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
- 《法官行为规范》
- (一) 法官正确行使裁判权、维护人民民主专政国家制度的重要保证
- 1. 法官职业伦理来源于法官职业活动,同时服务于法官职业活动。
- 2. 法官职责就是依法行使审判权,通过审判活动.....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为维护人民民主专

政国家制度提供保障。

- (二) 保证公正司法、提高办案质量的必要条件
- 1. 根本任务: 认真办理各类案件
- 2. 司法不公现象——职业道德欠缺
- (三) 法官提高自身修养和素质重要保证
- 1. 职业: 法官是公正的代名词、维护社会公正最后防线
- 2. 个人:维护职业声誉与社会地位
- (四) 促进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提高公民法律意识和树立现代法治观念具有积极意义
- 1. 法治建设依靠全体社会成员梳理依法办事的法律理念。
- 2. 现实: 我国人治历史悠久,程序正义、规则意识单薄
- 3. 法官职业活动的引导和教育

第二节 法官职业伦理要素

- ✓ 法官职业伦理要素: 对法官具体行为规范的抽象和概括。构成法官职业伦理规范的主要内容。
- ✓ 忠诚司法事业、保证司法公正、确保司法廉洁、坚持司法为民、维护司法形象
- 一、忠诚司法事业
- (一) 内涵
- 1. 忠诚:对人对事矢志不渝、尽心竭力的思想觉悟和伦理品质。
- 2. 要求: 政治上的坚定 事业上的坚定
- (二) 具体要求
- 1. 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党的领导
- 2. 维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
- 3. 热爱司法事业,珍惜法官荣誉
- 4. 维护国家利益,遵守政治纪律
- 二、保证司法公正
- (一) 内涵
- 1. 实体公正
- 2. 程序公正
- (二)要求
- 1. 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
- 2. 保持中立裁判角色
- 3. 恪守公开原则
- 4. 司法效率(迟来的正义非正义)
 - (1) 勤勉敬业
 - (2) 守时
 - (3) 注重效果

三、确保司法廉洁

- (一)内涵
- 1. 法官应保持物质利益和精神生活方面的纯洁、清廉,正确处理公职与私利之间的关系
- 2. 现实: 法官履职过程中涉及各种社会关系、触犯某些人的私人利益。我国"重人情、轻法治"思想残留

(二) 要求

- 1. 树立正确的权力观、地位观、利益观
- 2. 严格遵守廉洁司法规定
 - (1) 禁止不正当利益的获取
 - (2) 业外活动限制
- 3. 不从事或参与营利性的经营活动
- 4. 妥善处理个人和家庭事务
 - (1) 不得利用身份寻求特殊利益
 - (2) 约束家庭成员

四、坚持司法为民

(一) 内涵

- 1. 人民性是人民司法基本属性
- 2. 群众——审判、执行工作的直接受益者、最终评判者

(二) 要求

- 1. 树立以人为本、司法亲民的理念
- 2. 发挥司法的能动作用
- 3. 执行司法便民规定
- 4. 尊重当事人、其他诉讼参与人的人格尊严

五、维护司法形象

(一) 意义

- 1. 体现法官职业素养、法官职业的文明程度
- 2. 维护司法权威与尊严
- 3. 将法官形象纳入职业伦理: 规范行为

(二)要求

- 1. 忠于法官职守,坚持公平正义
- 2. 坚持文明司法,遵守司法礼仪
- 3. 加强自身修养
- 4. 法官离任后应当遵守国家相关规定

第三节 法官职业责任

- 一、法官职业责任的特点
- (一) 针对法官的特定行为
- (二) 追究主体由特定机构承担
- (三) 责任的确定须遵循严格程序

二、我国法官职业责任的基本内容

【补充】特征

1. 客体特定:

根据各国司法传统、文化背景和法治建设程度——注意:排除、应受处罚两种情形

2. 责任追究主体特定:

熟悉法律知识的司法公务人员、资深律师

3.责任确定程序

人民法院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务的行为受法律保护。非因法定事由、非经法定程序,不 受处分。——《处分条例》第三条

- 《法官法》
- 《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处分条例》 (2009)
- 《关于对配偶子女从事律师职业的法院领导干部和审判执行岗位法官实行任职回避的规定(试行)》
- 《人民法院落实<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的实施办法》
- ▶ 法官惩戒制度
- ▶ 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的接触、交往行为
- ▶ 政治纪律、办案纪律、廉政纪律、组织人事纪律、财政纪律、失职行为、违反管理秩序 和社会道德的行为

承担责任的形式

- 警告6、记过12、记大过18、降级24、撤职24、开除
- 处分期间的限制:不得晋升职务、级别;
 受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处分的,不得晋升工资档次;
 受撤职处分的,应当按照规定降低级别
- 处分种类:同时有两种以上需要给予处分的行为应当给予的处分种 类不同的,执行其中最重的处分
- 处分期限:撤职以下多个相同种类处分的,执行该处分,并在一个处分期以上、多个处分期之和以下,决定应当执行的处分期。在受处分期间受到新的处分的,其处分期为原处分期尚未执行的期限与新处分期限之和。
- 最长48个月

(一) 需追究责任的行为(13)

- 1. 违反政治纪律的(7)
- 2. 违反办案纪律的行为(26)
- 3. 违反廉政纪律的行为(11)
- 4. 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的行为(11)
- 5. 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5)
- 6. 失职行为(9)——主观方面为过失
- 7. 违反管理秩序和社会道德的行为(16) ——与司法形象、廉洁、公正有关

(二) 责任形式

- 1. 纪律责任
 - (1) 法官违反职业道德.其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应当给予**处分**。
 - (2) 《法官法》第 34 条规定,处分包括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1) 警告,期间为 6 个月。
 - (2) 记过,期间为 12 个月。
 - (3) 记大过,期间为 18 个月。
 - (4) 降级,期间为 24 个月。
 - (5) 撤职,期间为 24 个月。
 - (6) 开除。最严重的处分——解除与人民法院的人事关系,不得再担任法官职务
 - (3) 其他后果:

- ①受处分期间不得晋升职务、级别,其中,受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处分的,不得晋升工资档次;
- ②受撤职处分的,应当按照规定降低级别子对违纪违法取得的财物和用于违纪违法的财物,应当**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没收、追缴的财物,一律上缴国库
- ③对违纪违法获得的职务、职称、学历、学位、奖励、资格等,应当建议有关单位、部门按规定予以**纠正或者撤销**。

2. 刑事责任

- (1) 一类是属于我国《刑法》第八章和第九章规定的职务犯罪
 - ①具体包括<u>贪污罪,受贿罪,挪用公款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隐瞒境外存款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泄露国家秘密罪,私枉法罪,枉法裁判罪,私舞弊减刑、假释、暂予监</u>外执行罪。
 - ②这类犯罪以法官身份为前提,是法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或者法官利用职务便利实施的犯罪。
- (2) 另一类犯罪属于一般主体所构成的犯罪。

(三) 责任适用

- 1. 从重、加重处分的情况
 - (1) 主犯+灭证+串供+包庇+其他(对抗组织)
- 2. 从轻、减轻处分的情况
 - (1) 交代+挽回+检举+其他(态度端正)
 - (2) 规定处分幅度外降一档
- 3. 处分的解除、变更和撤销
 - (1) 开除外+悔改+未再犯+期满

情节轻微、批评后改正: 免予处分

任职期间违法、处分作出前已退休: 不再给予纪律处分

(四) 责任追究程序

刑事责任:一般刑事诉讼程序

各级法院内设监察部门: 追责职能部门

追责程序: 受理、立案、调查、审理、处理、申诉

注意程序中涉及的工作内容和负责部门

程序: 法官惩戒委员会审议惩戒事项时,当事法官有权申请有关人员回避,有权进行陈述、举证、辩解;送达本人;审查异议的提出与回复

责任划分:

- 2人以上共同违纪违法根据各自应当承担的纪律责任分别给予处分;
- 处分幅度以内从重处分:起主要作用的;隐匿、伪造、销毁证据的; 串供或者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材料的;包庇同案人员的;
- **处分幅度以内从轻处分**:主动交待违纪违法行为的;主动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或者挽回损失的;检举他人重大违纪违法行为,情况属实的
- 违纪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经过批评教育后改正的,可以免予处分。
- 在人民法院作出处分决定前,已经被依法判处刑罚、罢免、免职或者 已经辞去领导职务,依照本条例需要给予处分的,应当根据其违纪违 法事实给予处分。被依法判处刑罚的,一律给予开除处分。

三、我国法官责任的完善

(一) 界定审判范围

法官: 职责范围内对案件终身负责

(二) 审判责任承担

确定责任的程序

主体: 法官惩戒委员会由最高人民法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由法官代表、其他从事法律职业的人员和有关方面代表组成,其中法官代表不少于半数。

职权分工: 法官惩戒委员会负责从专业角度审查认定法官是否存在 违反审判职责的行为,提出构成故意违反职责、存在重大过失、存在一 般过失或者没有违反职责等审查意见。法官惩戒委员会提出审查意见后 ,人民法院依照有关规定作出是否予以惩戒的决定,并给予相应处理。

- 1. 独任制审理: 独任法官负全部责任
- 2. 合议庭审理: 各自担责
 - (1) 审判委员会委员
 - (2) 合议庭成员
 - (3) 主持人
 - (4) 审判辅助人员
 - (5) 法官
 - (三) 审判责任追究程序

责任的承担

受开除以外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有悔改表现,并且没有再发生违纪违法行为的,处分期满后应当解除处分

解除处分后,晋升工资档次、级别、职务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但是,解除降级、撤职处分的,不视为恢复原级别、原职务。

处分决定被变更,需要调整被处分人员的职务、级别或者工资档次的,应当按照规定予以调整;处分决定被撤销的,应当恢复其级别、工资档次,按照原职务安排相应的职务,并在适当范围内为其恢复名誉。因变更而减轻处分或者被撤销处分人员的工资福利受到损失的,应当予以补偿。

应当变更或者撤销处分决定情形:适用法律、法规或者本条例规定错误的;对违纪违法行为的事实、情节认定有误的;处分所依据的违纪违法事实证据不足的;调查处理违反法定程序,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作出处分决定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的,

第四节 法官职业伦理的培育

- 一、法官职业伦理的教育
- (一) 法官职业伦理教育的过程
- 1. 提高法官对职业伦理认识的过程
- 2. 陶冶职业伦理情感过程
- 3. 终极目的: 养成良好的职业道德习惯和优秀的职业道德品质
- (二) 法官职业伦理教育的方式方法
- 1. 常规手段: 耐心劝说、榜样引导、个人示范、集体影响、奖励与惩罚
- 2. 思政教育: 政治形势教育、理想教育、职业纪律教育
- 二、法官职业伦理的自我修养

法官职业伦理的自我修养,即法官在司法活动中的自我锻炼、自我改造、自我陶冶、自 我教育

- (一) 努力学习、不断提高领悟职业伦理要求和辨别是非的能力
- (二) 在司法实践中磨练,不断改进并提高职业伦理修养水平
- (三) 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 (四)努力做到"慎独"

6. 检察官职业伦理

第一节 检察官职业伦理概述

- 一、检察官制度的发展与检察官职业特点
- (一) 检察官职业和检察官制度的产生
- 1. 以法国为代表的大陆法系检察制度
- (1) 16 世纪 成文法上正式设立公诉人
- (2) 1808 年刑事诉讼法典,正式建立现代意义上检察官制度
- 2. 以英国为代表的大陆法系检察制度
- (1) 13 世纪 国王代理人 总检察、副总检察长 只涉及王室
- (2) 1879 《犯罪起诉法》 设立公诉处
- (3) 1985《犯罪起诉法》改革了检察体制
- 3. 我国的检察制度及其发展史

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三检察厅——原反贪局

(也可称职务犯罪检察厅)

负责对法律规定由最高人民检察院办理的国家监察委员会移送职务犯 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审判监督 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

办理最高人民检察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指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相关工作。

- (二) 检察官职业和检察官制度产生的背景
- 1. 政治上——
- (1) 萌芽于欧洲民族国家形成时期
- (2) 检察官——君主的耳目(专制)——保障民权(资本主义)
- 2. 经济上
- (1) 始于商品经济得到发展历史时期
- (2) 商品经济——打破封建割据——建立统一的司法制度——保护商品经济
- (3) (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 社会意识反作用于社会存在)
- 3. 诉讼制度——
- (1) 与刑事诉讼模式的历史变迁
- (2)中世纪之前,弹劾式诉讼(以自诉为原则)——后来,纠问式诉讼(废除自诉)——资产阶级革命胜利后,控诉式诉讼(控审分离)
 - (三) 检察官职业的特点
 - 1. 法律秩序的积极守护者

- (1) 法官:不告不理;律师:基于当事人的请求——被动的
- (2) 检察官: 代表国家而非基于当事人——主动追诉
- 2. 在职务活动中应遵循客观义务
- (1) 行使追诉犯罪的职能、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合法权益,保障 无罪人不受追究和有罪人受到公正追究;
 - (2) 法官: 超然中立的裁判角色
 - (3) 律师: 代理、辩护角色——最大限度实现委托人的合法利益
 - 3. 检察官实行一体化原则
 - (1) 全体检察官在法律上被视为同一个主体
 - (2) 体现
 - ①指挥监督权("上命下从")
 - ②职务移转权(换人继续,非换人重来)
 - ③检察官对外代表检察机关(彼此不拆台)
 - 4. 检察官的任职标准
 - (1) 国籍、年龄、拥护宪法、政治业务品行素、身体状况、法律资格
 - (2) 法律学历:
 - ①具备普通高等学校法学类本科学历并获得学士及以上学位;
 - ②或者普通高等学校非法学类本科及以上学历并获得法律硕士、法学硕士及以上学位;
 - ③或者普通高等学校非法学类本科及以上学历,获得其他相应学位,并具有法律专业知识:
 - ④从事法律工作满五年。其中获得法律硕士、法学硕士学位,或者获得法学博士学位的,从事法律工作的年限可以分别放宽至四年、三年
 - (3) 禁止性条件: 刑事处罚; 开除公职; 被吊销律师、公证
 - (4) 员执业证书或者被仲裁委员会除名

二、检察官职业伦理的概念和特征

(一) 概念

检察官职业伦理,是指检察人员在履行其职责的过程中所应当具备的优良道德品质,以 及在调处各种社会关系时所应当遵循的道德规范的总和。

- (二) 特征
- 1. 显著的先进性
- (1) 是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的反映
- (2) 有正确的政治理论指导
- (3) 是共产主义道德原则和规范的重要组成部分
- 2. 广泛的人民性——"四个忠于"
- (1) 以人为本,切实维护群众根本利益
- (2) 遵守客观义务、遵守法定程序,保证办案质量 (每一个冤错案件,检察官都难辞其咎)
- (3) 坚持走群众路线,依靠和相信群众
- (4) 妥善处理人民内部矛盾
- 3. 突出的重要性
- (1) 检察官的职业行为既是一种司法活动,又是法律监督活动
- (2) 一举一动关系国家长治久安与群众各项权利、合法权益
- (3) 表现
 - ①确保检察权正确行使,发挥检察职能作用

- ②社会职业伦理对其他社会道德的示范
- 4. 明显的强制性
- (1) 以法律形式规制
- (2) 伦理与纪律挂钩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1995.2.28)

- ✓ 2001年6月30日第一次修正
- ✓ 2017年9月1日第二次修正
- ✓ 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修订
- 三、加强我国检察官职业伦理的意义
- (一) 促进我国法治建设的保障
- 1. 检察机关的职能作用: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和法律尊严,促进法治建设
- 2. 形成高度思想觉悟和境界
- (二)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需要
- 1. (道德) 伦理水平的高低是精神文明建设程度的重要标志
- 2. 从职业伦理建设入手是精神文明建设重要途径
- 3. 检察官职业伦理建设——教育群众、影响群众
- (三) 惩治腐败、纠正行业不正之风的重要举措
- 1. 不正之风、腐败现象——凭借职权——以权谋私、脱离群众
- 2. 通过检察官职业伦理建设,帮助检察官树立正确道德观念,抵制不正之风侵袭
- (四) 检察官自我完善的必要条件
- 1. 良好的道德品质是自我完善的重要标准:不是自发形成、而需要经过学习和实践才能完成
- 2. 职业伦理建设是养成高尚道德品质的根本途径

第二节 检察官职业伦理要素

- 一、忠诚——坚持忠诚品格,永葆政治本色
- (一) 检察官职业伦理首要要求
- 1. 忠于党、国家、人民、宪法法律、检察事业
- 2. 由检察机关的性质和本质决定
- (二) 忠于党:核心要义
- 1. .内涵

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领导核心—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是检察工作赢得发展的首要条件

- 2. 要求
- (1) 坚定共产主义信念
- (2) 用党的理论武装头脑
- (3) 接受和服从党的领导
- (4) 严守政治纪律
- (三) 忠于国家: 检察官作为公职人员的基本责任
- (四) 忠于人民: 国家性质决定的
- 1.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
- 2. 人民利益高于一切
- (五) 忠于宪法和法律: 职业道德、法定义务

- 1. 确立对宪法和法律的职业信仰
- 2. 业务活动中严格执法,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
- (六) 忠于检察事业:
- 1. 热爱人民检察事业,珍惜检察官荣誉
- 2. 坚持"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的检察工作主题
- 3. 热爱本职工作
- 4. 庄严宣誓,牢记检察官誓词,弘扬职业精神

二、公正——坚持公正理念,维护法制统一

- (一) 坚持秉公执法
- (二) 坚持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
- (三) 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并重
- (四)及时高效(提高工作效率)
- (五) 勇于纠错

三、清廉——坚持廉洁操守,自觉接受监督

- (一) 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
- (二) 模范遵守法纪
- (三) 自觉接受监督

四、文明

- (一) 理念文明
- (二) 行为
- (三) 作风
- (四) 语言

五、坚持为民宗旨,保障人民权益(为了谁)

- (一) 牢记为民宗旨和服务意识
- (二) 弘扬人文精神 体现人文关怀

六、坚持担当精神,强化法律监督(坚持什么)

- (一) 坚持原则 敢于亮剑
- (二) 强化法律监督
- (三) 坚持有错必究

第三节 检察官职业伦理责任

一、概念

(一) 概念

检察官的职业责任,是指检察官违反法律、职业伦理规范和检察工作纪律所应当承担的 后果

- (二) 责任的特点
- 1. 不包括业务水平限制而产生的错误,仅指不当行为的处分
- 2. 责任追究主体必须了解司法活动规律和法律事务,检察院与检察官惩戒委员会
- 3. 责任对象,负有直接责任和领导责任的检察人员

- 4. 程序正当, 法定事由和法定程序
- (三) 检察官职业责任的法律依据
- 1. 《检察官法》第 47 条(总括)

检察官职业责任:纪律责任、刑事责任(注意:不是法律责任,法律责任涵盖面广)

- 2. 具体化规定
- (1) 《检察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
- (2) 《检察人员纪律处分条例》(2004年制定,2007、2016年修订)
- (3) 《检察人员执法过错责任追究条例》(2007.7)
- (4) 《关于规范检察人员与律师交往行为的暂行规定》(2011)

二、检察官的<mark>纪律责任</mark>

- (一) 应承担纪律责任的行为(忠诚、公正、清廉、文明)
- 1. 违反(要素一)坚持**忠诚**品格,永葆政治本色原则的
- 2. 检察官违反(要素二)"坚持**为民**宗旨,保障人民权益"职业伦理要求的违纪行为
- 3. 检察官违反(要素三)"坚持**担当**精神,强化法律监督"职业伦理要求的违纪行为
- 4. 检察官违反(要素四)"坚持**公正**理念,维护法制统一"职业伦理要求的违纪行为
- 5. 检察官违反(要素五)"坚持**廉洁**操守,自觉接受监督"职业伦理要求的违纪行为

(二) 检察官纪律责任的追究

- 1. 检察纪律处分的种类
- (1) 警告 6、记过 12、记大过 18、降级 24、撤职 24、开除
- 2. 纪律处分的适用

追究责任时,应根据检察官违纪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检察官主观上对违纪行为 认识的情况。

- (1) 从轻或减轻处分
 - ①主动交代自己的问题
 - ②主动检举他人的问题(查证属实)
 - ③主动挽回或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 ④主动上交、退还违纪违法所得的
 - ⑤其他立功的
 - 6另有规定的
- (2) 从重或加重处分
 - ①二人共同违纪;强迫教唆他人违纪的
 - ②串供或者伪造销毁藏匿证据的
 - ③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的
 - ④包庇同案人员或者打击报复检举人、控告人的
 - ⑤干扰、阻碍组织审查工作的
 - ⑥不收敛不收手
 - ⑦累犯
 - 8月有规定
- (3) 其他几种情形的适用
 - ①其一,一人有两种以上违纪行为(分别确定)
 - A.同时有两种以上需要给予处分的行为应当给予的处分种类不同的,执行其中最重的处

B.撤职以下多个相同种类处分,执行该处分,并在最高处分期间以上、多个处分期之和以下,决定应当执行的处分期间

在受处分期间受到新的处分的,其处分期为原处分期尚未执行的期限与新处分期限之和——最长为 48 个月

- ②其二,一个违纪行为同时触犯两个以上条款——按照处分较重的条款定性处理
- 一个条款的构成要件全部包含在另一个条款规定的违纪构成要件中,特别规定与一般规 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
 - ③其三,对2人以上共同违纪的处分
 - A.起主要作用的,从重处分,其他成员应当承担的纪律责任分别给予处分
 - B.经济共同违纪,按照个人所得数额分别给予处分,起主要作用的,按共同违纪总数额
 - C.教唆他人违纪,按在共同违纪中所起的作用
 - ④其四,检察官受到刑罚处罚、行政处罚后的纪律责任
 - 1) 涉嫌犯罪——应给予撤职或者开除
 - 2) 不构成犯罪但须追究纪律责任,警告至开除
 - 3) 其他违法行为,须追究纪律责任,警告至开除
 - 3. 处分的期间与后果
 - (1) 不得晋升职务、级别
 - (2) 受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处分的,不得晋升工资档次,
 - ①其中受降级处分的,应当按照规定降低级别;受撤职处分的,撤销其所有行政职务;
 - ②在处分期间不得担任领导职务,自处分的下个月起按降低一个以上的职务层次 另行确定非领导职务。
- (3)受到开除处分的,处分生效之日起解除人事关系,职务级别自然撤销,不得再录用为 检察人员
 - (4) 受处分人具有法律职务的,按照有关规定重新确定或依法罢免、免除法律职务
 - (三) 检察官纪律处分的变更与解除
 - 1. 变更处分
 - (1) 出现《检察人员纪律处分条例》规定的特定情形
 - ①适用法律、法规或者本条例规定错误的
 - ②对违纪违法行为的事实、情节认定有误的
 - ③处分所依据的违纪违法事实证据不足的
 - ④调查处理违反法定程序,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 ⑤作出处分决定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的
 - (2) 变更的方式
 - (3) 缩短处分影响期:
 - ①条件:获得一等功以上奖励
 - ②不得少于原分期的二分之一
 - (4) 延长处分时间或重新作出处分决定
 - 2. 解除处分及后果
- (1) 处分期间届满,经所在单位或部门给出意见,由处分决定机关做出解除处分的决定。
- (2) 1个月内书面通知受处分人,并在一定范围内宣布
- (3) 决定作出 1 个月内由干部人事管理部门计入档案

三、检察官的<mark>刑事责任</mark>

- (一) 《检察官法》《刑法》的相关规定
- (二) 刑事处罚与纪律处分的并存
- 四、检察官职业责任的完善
- (一) 明确职责权限
- (二) 严格司法责任认定和追究

第四节 检察官职业伦理的培育

- 一、检察官职业伦理教育
- (一) 内容
 - 1. 职业伦理教育实质(过程)

职业伦理品质和基本要素的灌输、内化、形成和完善的过程

2. 五个方面:

提高认识—培养情感—树立信念—坚定意志—养成习惯

- (二)检察工作主题——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
- 1. 加大现代司法理念教育
- 2. 加大职业责任感和荣誉感教育
- 3. 强化办案质量意识
- 4. 确立职业伦理评估体系
- (三) 塑造教育和转化教育——要求
- 1. 防止道德教育形式化、脸谱化
- 2. 注重道德教育中的参与性
- 3. 增加职业道德刚性
- 二、检察官职业伦理修养
- (一) 注重个人伦理修养, 促进职业伦理培育
- 1. 遵守职业伦理
- 2. 遵守社会公德、家庭美德
- 3. 自觉维护公共利益和公共秩序
- (二)加强人文修养,提高伦理反思能力 通过理性思考,独立做出伦理判断和选择,自主、能动地调节自己的道德行为
- (三) 积极投身检察实践,提高职业伦理修养
- 1. 在司法实践之中用是非善恶伦理对行为进行评价
- 2. 职业伦理规范需求——个人职业伦理品质

7. 律师职业伦理

第一节 概述

- 一、 律师职业伦理的概念和特征
- (一) 关于什么是律师
 - 1. 取得律师执业证书
 - 2. 接受委托或者指定
 - 3. 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的执业人员
- (二) 律师的使命
 - 1. 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 2. 维护法律正确实施
 - 3. 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跳出误区: 律师不是一味地不分是非善恶, 只维护当事人的利益

(三) 律师职业伦理的概念

律师在执业过程中应该遵守的人际关系规范以及应当遵守的职业道德准则

【书】:指作为律师业务从业人员,在执行律师职务、履行律师职责的过程中所应遵守的道德规范的总称。

- (四) 律师与法官、检察官的差异
- 1. 担负的法律职能不同

律师: 法律服务 (我代表我的当事人.....)

法官(审判) 检察官(法律监督)

2. 工作领域不同

律师:诉讼+非诉讼

3. 身份性质不同

律师不是公职人员

法官、检察官则是公职人员,享受国家提供的薪酬和福利待遇

- 4. 律师的非诉讼业务
- (1) 法律顾问:接受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或其他中外经济组织的聘请,担任常年法律顾问
- (2) 公司业务

A.为企业(公司)设立注册、变更、并购、改制、重组、产权界定、产权交易、资产置换、破产等公司业务提供法律服务

B.办理免 3C 认证

C.办理商标注册

(3) 证券:

为股票、债券、基金的发行、转让和期货交易等证券业务提供法律服务

(4) 金融:

起草、审查银团贷款、项目贷款、抵押、信托融资租赁等金融业务的相关文件或参与谈判

(5) 知识产权

接受委托,代办专利申请、商标注册、软件与版权登记;代理技术、商标权、著作权转让及许可;提供有关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咨询、顾问和调查

- (五)律师职业伦理的**特征——**【书】职业性、自律性、相对稳定性和现实约束性
- 1.法律职业伦理的服务性
- 2.法律职业伦理的复杂性
- 3.律师职业伦理的非公职性
- 二、律师职业伦理的基本构成
- (一) 律师职业道德准则
- ✔ 法律职业道德:高尚
- ✔ 不容许庸俗、低级、龌龊
- ✓ 表现:行业章程、道德规则里规定的准则
- ✔ 地位:第一层次
- ✔ 功能: 劝诫、引导、提升品性
- (二) 律师执业行为规范
- 1.律师执业活动方面的行为准则
- 2.律师与法官、检察官、律师事务所之间的关系准则
- 3.律师与法官、检察官之间职业伦理关系的类型
- (1) 规范关系与事实关系
- (2) 业内关系与业外关系——业务关联性
- (3) 诉讼关系与非诉讼关系(社区矫正、刑事和解、刑罚执行和犯罪改造)
- 4. 律师与法官、检察官之间关系的重要意义
- ✔ 律师的权利维护与对检察官的制约
- ✔ 检察官的多数工作需要律师的参与
- (三)律师职业责任
- 1. 积极责任
- 2. 消极责任

三、律师职业伦理的意义

- (一) 律师行业生存和发展的需要
- 1. 仰仗于执业群体素质、声誉——自立于社会
- 2. 以严格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规范加以约束
- 3. 自觉遵守职业伦理——起码条件
- (二) 实现律师使命的保障【律师业宗旨】
- 1.律师使命——"公益性"——远大职业理想
- 2.律师服务自主性、分散性不受他人干预——自觉遵守
- (三) 纯洁律师队伍、维护律师职业声誉的需要
- 1. 要求律师恪尽职守、认真负责
- 2. 对违反者予以严肃处分(严重者吊销执业证书)

第二节 律师职业道德基本准则/基本内容

- 一、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想信念
- (一) 是中国律师职业道德应当具有的政治属性
- (二) 具体应该怎么做
 - 1. 自觉抵制不良影响,树立社会主义法律意识、法治理念
 - 2. 加强律师队伍思想政治建设
 - 3. 从国情和实际情况出发

二、牢记执业为民的宗旨

- (一) 律师最根本价值: 为公众服务 为人民服务
- (二) 执业为民的高度张扬是律师职业的合理性基础
- (三) 具体应该怎么做
 - 1. 依照法律维护当事人权益
 - 2. 认真履行法律援助义务
 - 3. 关注和积极参加社会公益事业

三、坚定法治信仰

- (一) 无法律就无律师,法治不彰无律师用武之地——律师要把法治看作生命线
- (二) 具体怎么做
 - 1. 忠于宪法法律
 - 2. 坚守"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
 - 3. 正确处理律师与司法、执法人员的关系

四、勤勉尽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 (一) 律师的工作关系到当事人权利得失
- (二) 勤勉尽责体现了律师的为民情怀
- (三) 公平正义是律师工作的神圣使命和价值追求

五、诚实守信

- (一) 律师执业活动的根本保证
 - 1. 律师与委托人以信任为基础
 - 2. 律师在执业中恪尽职守、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自律

六、热爱律师职业、珍惜律师声誉

- (一) 律师职业修养影响律师事业的兴旺发达
- (二) 每一位律师都应维护本人及律师群体的名誉
 - 1. 廉洁自律
 - 2. 勤奋工作,严密审慎,讲求效率
 - 3. 注重仪表,礼貌待人

第三节 律师执业行为规范

律师执业行为规范是律师在执行职务、履行职责时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是律师职业伦理的具体化(作用范围不同)。

完整的律师职业伦理 =律师执业行为规范+律师职业道德规范

- 一、律师业务推广规范
- (一) 业务推广原则
 - 1. 遵守平等、诚信原则
 - 2. 遵守行业准则,公平竞争
 - 3. 可以依法以广告方式宣传律师和律师事务所
- (二) 律师业务推广广告规范
 - 1. 律师广告概念

律师和律所 为推广业务,可以发布使社会公众了解法律服务业务发布的信息及其行为过程

- 2. 律师广告的基本要求
- (1) 遵守法律法规和《律师执业行为规范》
- (2) 真实、严谨、适度原则
 - 3. 律师广告主体(个人/事务所)
- (1) 律师个人——以律师个人名义发布的律师广告内容限于:
- ▼律师的姓名、肖像、年龄、性别,学历、学位、专业、律师执业许可日期、所任职律师事务所名称、在所任职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期限
 - ▼收费标准、联系方法
 - ▼依法能够向社会提供的法律服务业务范围
 - ▼执业业绩
 - (2) 律师事务所——以律所名义发布的律师广告内容限于:
 - ▼律师事务所名称、住所、电话号码、传真号码、邮政编码、电子信箱、网址
 - ▼所属律师协会
 - ▼所内执业律师及依法能够向社会提供的法律服务业务范围简介
 - ▼执业业绩
 - (3) 《律师执业行为规范》规定的三种禁止(发布广告)情形(包括律师和律所)
 - ①没有通过年度考核
 - ②停止执业或停业整顿期间
 - ③收到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未满一年的
 - (三) 律师宣传规范(负面清单)
 - 1. 不得歪曲事实和法律,或者可能使公众对律师产生不合理期望的宣传
 - 2. 不得自我声明或者暗示其被公认或者证明为某一专业领域的权威或专家
 - 3. 不得进行律师之间或者律师事务所之间的比较宣传
- 二、律师与委托人的关系规范
- (一) 委托代理关系的建立
 - 1. 委托代理的基本要求
 - (1) 依法依约完成委托
 - (2) 选择实现当事人目的

- (3) 及时给予答复
- (4) 建立业务档案
- (5) 谨慎保管材料
- 2.律师接受委托的权限
- (1) (接受前) 明确委托权限
- (2) (接受后) 不得超越权限
- (3) 注意:《律师执业行为规范》要求——
 - ① 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辩护
 - ② 有权告知并要求整改不合理诉求,有权拒绝辩护、终止委托等
 - ③ 告知困难风险
- 3.虚假承诺的禁止

虚假承诺:根据事实和法律都不可能实现的承诺

- ✔ (刑) 轻易说做无罪辩护
- ✓ (民)承诺必然争取到某种权利
- 4.非法谋取委托人利益的禁止(接触标的物)
- (1) 不得利用便利牟取利益
- (2) 不得违法与当事人产生经济联系
- (3) 可以:签订以回收款项或标的物为前提按比例收取货币作为律师费用的协议(非额外好处)
- 5.律师执业利益冲突的禁止
- (1) 利益冲突:律师对委托人的代理,若与律师自身利益或其他现行委托人、前委托人或第三人利益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即存在利益冲突
- (2) 原理或目的
- ✔ 律师对委托人的忠实义务
- 保守委托人的秘密
- ✔ 保证独立职业判断,维护代理的有效性
- ✔ 避免双方代理以保证司法制度的有效运作
- ✔ 防止侵害委托人的利益
- (3) 利益冲突的分类
- 1) 律师-委托人利益冲突—信息能力不对称
- 2) 当事人之间的利益冲突—利益相反不利于中立性,并损害当事人利益
- 3) 同时性利益冲突—多个委托人同时具有委托关系上或利益关系上的冲突
- 4) 连续性利益冲突—前委托人与当前委托人在同一事务中或具有实质联系事务中,代 理当前委托人,除非该委托人书面同意(否决推定)
- 5) 双保障性: 前委托人权益; 委托人- 律师的信任关系
- ✓ 绝对禁止:无条件禁止,如起草遗嘱使律师或其亲属有继承权
- ✔ 相对禁止:禁止律师存在利益冲突下接受委托,但在信息披露且获得委托书面同意可以继续

- 6.律师保管委托人财产的规定
- (1) 律师事务所可以与委托人签订书面保管协议,妥善保管委托人财产,严格履行保管 协议
- (2) 律师事务所受委托保管委托人财产时,应当将委托人财产与律师事务所的财产、律师个人财产严格分离
- 7. 律师执业的转委托
- (二) 律师收费规范
- 1. 收费类型:固定收费,委托双方结合度差
- (1) /按标的收费,有上限
- (2) /按时收费,过度准备与拖延
- (3) /附条件收费,委托双方结合度高,有积极性,但容易为了业务进行欺诈或夸大风险, 有最高额限制,有类型禁止

2. 收费的考虑因素:

- 1) 耗费的工作时间
- 2) 法律事务的难易程度
- 3) 委托人的承受能力
- 4) 律师可能承担的风险和责任
- 5) 律师的社会信誉和工作水平等
- 6) 计件收费一般适用干不涉及财产关系的法律事务
- 7) 按标的额比例收费适用于涉及财产关系的法律事务
- 8) 计时收费可适用于全部法律事务
- 3.附条件收费(风险代理)

禁止类型:

- (1) ▼婚姻、继承案件
- (2) ▼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或者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
- (3) ▼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抚恤金、救济金、工伤赔偿的
- (4) ▼请求支付劳动报酬的等
- (5) ▼刑事诉讼案件
- (6) ▼行政诉讼案件
- (7) ▼国家赔偿案件
- (8) ▼群体性诉讼案件

收费方式,实行风险代理收费,律师事务所应当与委托人签订风险代理收费合同约定双 方应承担的风险责任、收费方式、收费数额或比例

比例:最高合同约定标的额的30%

4. 收费的监督、争议解决、处罚

- (1) 通过函件、电话、来访等形式,向价格主管部门、司法行政部门或者律师协会举报、投 诉、协商
- (2) 协商不成的,可以提请律师事务所所在地的律师协会、司法行政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调

解处理。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三) 委托代理关系的终止
- 1. 委托代理关系的终止的情形 (5+5)
- 2. 终止委托代理关系的程序要求
- 1) 委托人可以拒绝已委托的律师为其继续辩护或者代理,同时可以另行委托律师担任辩护 人或者代理人
- 2) 律师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的,不得拒绝辩护或者代理。但是,委托事项违法、委托人利用律师提供的服务从事违法活动或者委托人故意隐瞒与案件有关的重要事实的,律师有权拒绝辩护或者代理

三、律师参与诉讼或仲裁的行为规范

(一) 律师调查取证规范

- 1. 律师会见、阅卷与调查取证权作为获得律师帮助权这一人权的主要内容
- 2. 律师刑事辩护豁免权:不受恫吓、妨碍与不适当干涉,自由旅行并与委托人磋商,不得就其合乎职业法律和道德规则的行为进行起诉或制裁(不因法庭辩护受追究)
 - 3.律师拒证权
 - 4. 我国的律师会见权
- (1) 2018 年刑诉法修改,刑诉法第 39 条,可以在侦查阶段会见,不得监听,国家安全、暴恐和重大贪污贿赂则需要许可
 - (2) 允许加限制模式,指定时间与地点,禁止传递物品与文件,禁止携带人等
- (3)资格证件与授权文件携带齐全、遵守羁押场所规定、禁止携带他人、 会见完毕 的交接手续
 - 5. 我国的律师阅卷权——不得变造、伪造、断章取义;保密与妥善保管
 - 6. 我国的律师调查取证权
 - (1) 携带资格文件及调查证明
- (2) 经本人同意的律师向特定人调查取证、经法院检察院许可且经被害人及其近亲属和提供的证人同意,进行调查取证
 - (3) 不得违反真实义务规则进行伪造变造证据

(二) 律师应当尊重法庭并谨慎司法评论

- 1.应当尊重法院、仲裁庭及司法人员
- 2.律师应遵守法庭秩序,严格遵守出庭时间,举证时限、提出文书的期限以及其他与履职有关的程序规定
- 3. 律师不得在法庭上发表危害国家安全、诽谤他人、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不得有法律规定的妨碍、干扰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理活动正常进行的其他行为
 - 4.法庭外言论的规则
 - (1) 律师应当在法律限度内发表庭外言论(避免+减缓其它言论危害)
 - (2) 可以涉及的范围(判断原则:不会发生危害+阻止危害发生)

第三,律师在执业过程中,因对事实真假、证据真伪及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而与诉议相对方意见不一致的,或者为了向案件承办人提交新证据的,与案件承办人接触和交将意见应当在司法机关内的指定场所进行。

第四,律师在办案过程中,不得与所承办案件有关的司法、仲裁人员私下接触。

第五,律师不得贿赂司法机关和仲裁机构人员

(三) 律师的庭审仪表和语态规范

第一,律师,应当按照规定穿着律师出庭服装,佩戴律师出庭徽章,注重律师职业形象。 第二,律师在法庭或仲裁庭发言时应当举止庄重、大方,用词文明、得体

- 四、律师与同行的关系规范
 - (一) 尊重与合作(5点)
 - (二)禁止同行间的不正当竞争(7点)
- 五、律师与执业机构的关系规范(7点)
- 六、律师与律师协会的关系规范
- (一) 律师执业应接受管理
- (二) 律师参会协会活动的义务
- (三) 律师执业的重大事项报告义务
- (四) 律师应自觉接受调解处理义务

第四节 律师职业责任

- 一、律师职业责任概述
- 二、律师的纪律责任
- (一) 律师的纪律责任概述
- 1. 律师行政法律责任,是指律师及律师事务所违反律师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所 应当承担的行政法律后果
- 2. 追究主体是律师行政工作的行政主管机关
- (二) 律师的纪律处分种类与适用

1.种类:

训诫、通报批评、公开谴责、取消会员资格等等

2.适用:课本

(三)律师纪律处分的实施机构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设立纪律委员会; 市律师协会设立惩戒委员会; 惩戒委员会设律师协会秘书处

- (四) 律师纪律处分的程序规定
- 1.受理与立案调查
- 2.处分的决定及程序
- 3.复查
- 三、律师的行政法律责任

律师行政法律责任,是指律师及律师事务所违反律师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所

应当承担的行政法律后果

- (一) 律师的行政责任
- 1.法律依据《律师法》第 47、48、49、51 条
- ✔ 加重处罚制度:双告、双停制——打击屡教不改
- ✔ 律师——双重警告情形加重、双重停业处罚情形加重
- ✔ 律所——双重停业情形的加重
- (二) 律师事务所的行政责任
- 1.法律依据《律师法》第50条

第五十条 律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 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 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 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五)违反规定接受有利益冲突的案件的;

2.《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 11 条

律师接受委托后,除有下列情形之外,拒绝辩护或者代理,不按时出庭参加诉讼或者仲裁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八条第二项规定的违法行为:

- (1) 委托事项违法,或者委托人利用律师提供的法律服务从事违法活动的
- (2) 委托人故意隐瞒与案件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伪造的证据材料的
- (3) 委托人不履行委托合同约定义务的
- (4) 律师因患严重疾病或者受到停止执业以上行政处罚的
- (5) 其他依法可以拒绝辩护、代理的

四、律师的民事责任

(一) 律师民事责任概述

1.概念

律师及律师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因违法执业或者因过错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坏 而应当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

2.法律依据:《律师法》第54条

- 3.承担民事责任的基本原则
- ✔ 归责原则:过错责任
- ✓ 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
- ✔ 不适用惩罚性赔偿
- ✔ (不同干消法,当事人不是消费者)
- 4.律师民事赔偿制度的理论依据
- ✔ 当事人与律师的关系:委托或聘请(费用与律师在业内的知名度、诉讼标的额相关)
- ✔ 性质:民法领域代理关系——不履行职责造成损失——应当担责
- (二)律师民事责任的承担主体
- 1. 赔偿主体: 律师事务所(不是律师个人)
- 2. 律师事务所赔偿的缘由

- (1) 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
- (2) 加强律师事务所责任感
- (3) 当事人可得及时有效赔偿
- (三) 律师承担民事责任的条件
- 1. 主观上必须存在过错
- 2. 当事人的损失是律师违法执业或过错行为导致的
- 3. 律师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行为,必须发生在律师违法执业的过程中
- (四) 律师事务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1.国资律师事务所
- 2.合伙律师事务所
- 3.个人律师事务所
- (五) 律师及律师事务所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
- 五、律师的刑事责任
- (一) 律师刑事责任概述
- 1.概念

律师在执业活动中,因为自己行为的故意或者过失,触犯了刑法的有关规定,而应当承担的刑事处罚责任

- 2.性质:它是一种职业责任(与职业活动无关则不能称为律师刑事责任)
- 3.最严厉的惩罚
- (二) 律师刑事责任的种类
- 1.违反《律师法》49条构成犯罪
- 2.《刑法》无专门为律师规定的罪名
- 3. 追究律师责任的主要罪名
- ✓ 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毁灭、伪造证据罪
- ✔ 扰乱法庭秩序罪

第五节 律师职业伦理的培育

- 一、律师道德自律
- (一) 职业伦理规范应成为律师的意识和信念

强化伦理培育的必要性: 法律服务是高脑力活动—难以从外部评价

(二) 律师工作具有开放性

体现: 律师工作接触面广,人员复杂——同时感受着社会的光明和阴暗面——人性与良心的冲突——若要出淤泥而不染,必须加强自身修养

- (三) 要树立律师的自律精神
- 1.自我教育和改造
- 2.守好职业良心——纠正不符合职业伦理的情感、欲念和冲动

二、律师职业伦理教育

(一) 将律师职业伦理建设贯穿法学教育

- (二) 将道德评价作为进入律师行业的实质要件
- (三) 将职业伦理教育作为律师继续教育的重要内容
- 三、健全律师职业伦理规范体系
- (一) 从"三个层次、两个方面"入手,根据新形势,抓紧完善
- 1.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是国家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颁布的有关律师职业道德的规定:
 - 第二层次是全国律协和地方律协制定的行业自律规范:
 - 第三层次是各律师事务所内部自律性管理规范。

2.两个方面:

- 一是约束律师自身执业行为的准则:
- 二是律师在执业过程中与司法人员、行政执法人员相互监督制约的规范。
- (二) 加强重点领域规范
- 四、完善律师职业伦理评价系统
- (一) 律师职业伦理需要内外共同作用
 - 1.职业伦理评价的概念
 - 2.评价体系是外部力量约束的一种(性质)
 - 3.完善职业评价系统的意义
- 五、完善律师职业奖惩体系(硬约束)
- (一) 防止"劣币驱逐良币",增加遵纪守法者的利益
- (二)律师行业主管部门的责任——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

8. 仲裁员职业道德

- 第一节 仲裁员职业伦理概述
- 一、仲裁员职业伦理
- (一) 什么是仲裁
- 1. 发生争议的双方当事人,根据其在争议发生前或争议发生后所达成的协议,自愿将该 争议提交给中立的第三方进行裁判的争议解决制度。
- 2. 仲裁是一种未经司法诉讼途径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争议解决方式
- (二) 仲裁的特点
- 1. 自愿性(是否采用、何处采用、哪个机构、法律适用)
- 2. 专业性(复杂的经济、法律事务; 经系统的专业学习)
- 3. 保密性 (诉讼:公开是原则,不公开是例外;仲裁不公开)
- 4. 独立性(复杂的经济、法律事务; 经系统的专业学习, 获得执业资格)

- (三) 仲裁与诉讼的原则不同
- 1. 仲裁的原则:根据事实、符合法律规定,公平合理解决经济纠纷
- 2. 诉讼的原则: 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
- (四) 仲裁员职业伦理的内涵
- 1. 内涵

仲裁员在长期的仲裁实践中形成的职业认知与行为规范

- 2. 我国仲裁员职业伦理规范——全国性 地方
- 二、仲裁员职业伦理规范的意义
- (一) 便与当事人对仲裁活动进行监督

便于当事人了解仲裁员行为准则,为当事人评价仲裁员行为提供标准,增加对仲裁员的 信任

- (二) 便于仲裁员加强自身修养
- 1. 仲裁伦理规范以仲裁员自觉遵守和服从为前提
- 2. 职业伦理有助于提高仲裁员的素质、保证仲裁员队伍
- (三) 便于仲裁院机构选聘合格的仲裁员

仲裁伦理规范为仲裁机构聘用仲裁员的聘任标准、考核标准检验尺度提供了一个重要的 标准

(四) 有利于对仲裁进行司法监督

第二节 仲裁员职业伦理的基本内容

- 一、公正与独立
- (一) 公正:委托与信任的前提
- 1. 仲裁员的工作承载着当事人的委托于社会的信任——社会责任: 解决纠纷、促进交易、 繁荣市场
- 2. 公正是仲裁的灵魂与生命线 ——离开公正,仲裁将失去价值
- 3. 裁员应该如何做到公正
 - (1) 谨记自己的角色定位
 - (2) 不能偏向于任何一方当事人(包括指定自己的)
 - (3) 仲裁员应当言语谨慎、准确(道德 专业)
 - (4) 除非能保证已给缺席当事人适当通知,否则不得过早作出缺席判决
- (二)独立:仲裁过程、结果公正的保障
 - 1.不受行政机关、团体、个人干涉
 - 2.仲裁机构组织保证:与行政机关无隶属关系,仲裁委员会之间也无隶属关系
 - 3.仲裁员与仲裁庭独立于法院

二、主动披露与回避

- (一) 披露义务
- 1.披露义务内涵

主动披露与回避是指仲裁员应当主动披露可能影响公正、可能造成不公平或可能造成偏袒印象的任何利益或关系,并在可能存在这种利益或关系的情况下主动回避

2. 主动披露义务对仲裁员的要求

仲裁员应尽力了解并持续向当事人和其他仲裁员披露现存的或以往的与当事人之间或 重要证人之间的金钱、商业、职业、家庭或社会方面的关系,以及与仲裁结果直接或间接的 金钱或个人利害关系,以便于当事人和仲裁机构考虑此种关系是否影响该仲裁员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披露以后,除非当事人同意,否则其不宜担任本案仲裁员

3.披露的时间规定

披露应当在仲裁员接受任命之前提出。仲裁员若在任命前并未意识到上述利益和关系,而是在仲裁程序中发现了可能引起此类怀疑的新情况,也应当加以披露,时间并不限于接受任命之前,而是持续于整个仲裁活动中。

仲裁员把握不准是否披露时,应当倾向于披露

- 4.我国地方仲裁披露的制度规定
 - (1) 仲裁员声明制度——《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声明及公正承诺书》
 - (2) 关于不得代理本会案件

仲裁员名单中选取——人数有限——兼任台上台下——影响公正

- 5.仲裁披露的法理界定
 - (1) 体现了程序正义的基本原则
 - (2) 仲裁中的"正当程序"不同于公法

三、勤勉

- (一) 仲裁员要量力而行, 在自己能力范围内接受指定
- 1. 不具备相应的学识与经验不要勉强
- 2. 拒绝接受自己不熟悉领域案件,也是对当事人的负责
- (二) 一旦接受了指定, 就应当保证适当精力和时间的付出
- 1. 接受前: 考虑自己是否有足够时间和精力办理案件
- 2. 接受后:不得再以工作忙为由耽误案件审理,造成案件不能在仲裁机构规定的期限内 审结
- 3. 开庭前: 仔细审阅案件的全部材料,找出纠纷问题的焦点(首席: 提出庭审方案的设想,供仲裁庭讨论)
- 4. 独任: 拟妥审理方案
- 5. 开庭结束后: 首席仲裁员应无延迟地主持合议
- (三) 应遵守仲裁时限的规定,提高仲裁效率
 - 1.效率——仲裁的重要价值取向和宗旨
 - 2.案件拖得越久,处理难度越大
 - 3.我国仲裁机构的相关规定
- (四) 仲裁员迟延情形下的仲裁员更换
- 1.仲裁员在组庭后连续满 20 天不能参加案件审理的,应及时报告仲裁委员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接受选定或指定,或者退出案件审理;仲裁员在审理期限内连续满 60 天不能参加案件审理的,应拒绝接受选定或指定,或者退出案件审理。
- 2.对开庭审理与裁决书制作时间予以明确规定,要求每一个环节均按时间要求进行,以 保证每个程序高效、顺畅地展开
- 3.仲裁员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制作裁决的书面意见: 仲裁庭未经合议或经合议对裁决未 达成基本共识的,仲裁员应自审理终结之日或合议之日起 5 日内,就案件事实、证据、定性、 责任、适用法律、裁决意见和理由等提出制作裁决的书面意见,由首席仲裁员或其指定的仲 裁员进行汇总,拟订裁决书草稿。
 - 4.规定仲裁员迟延情况下仲裁委员会予以更换的权力:仲裁员迟延致使案件超过审限,

情节严重的,仲裁委员会有权在征得当事人同意后予以更换。

北京仲裁委: 仲裁员参与审理目尚未审结的案件不能超过 10 件

四、应避免的情形

- (一) 仲裁员与当事人的微妙关系
- 1. 当事人自愿协商而选择仲裁,仲裁权基于选择与约定
- 2. 为保证公正,仲裁员要谨慎处理与双方当事人的关系
- 3. 对仲裁员的要求
 - (1) 不得私自会见当事人,更不能接受送礼,不得偏向选定自己的当事人
 - (2) 在调解过程中一方当事人或代理人单独会见情况不在此列(与法官不同)
 - (3) 当事人同意仲裁调解——授权仲裁庭以适当方式接触当事人(不可能隔空调解)
- (二) 国外仲裁员伦理参照与非中立仲裁员
- 1.美国规则中对仲裁员的要求
- (1) 不应与当事人私下接触,除非讨论是否愿意接受指定问题,不得与一方当事人庭 外讨论案件
- (2)即使讨论程序问题也应适时告知对方,在给予对方表示意见的机会后再做最后决定
- 2.国际仲裁协会中对仲裁员的要求

若一仲裁员在仲裁活动中与一方当事人有不正当接触,其他仲裁员有权经协商采取一定的行动,如要求其停止该种接触等。

若仍不停止的,可告知一方当事人在极端情况下提出质询或采取其他措施

3. 非中立仲裁员——可以偏向指定他们的当事人

非中立仲裁员可以遵守不同的规范

诸如披露内容只涉及关系与私利的性质和范围;可谋求金钱或私利;可以不回避;可就任何问题与当事人接触,接触时也无需告知——2004年美国将此类由通常改为例外

(三) 我国始终奉行仲裁员中立性地位

五、保密

- (一) 保密: 仲裁制度的原则与优势——保证当事人的商业秘密不被泄露
- (二) 保密原则对仲裁员的要求
- 1. 对当事人——仲裁员对于案件的看法以及合议的情况应当保密,在裁决宣告前不应透露讨论情况和案件结果。(结合仲裁员应谨言慎行)
- 2. 对外界——仲裁员基于当事人对他们的信任,应对案情、审理过程、当事人的商业秘密和贸易活动以及其他不愿为人所知的情况保密,保证当事人的秘密不因仲裁活动而泄露,仲裁员也不得利用其在仲裁中了解的情况牟取私利或损害他人
- 3. 未经仲裁委员会同意,仲裁员不得私自与案件无关人员商讨仲裁案情,亦不得在会议、课堂、互联网等公共场合公布或讨论仲裁案件情况。
- 4. 保密义务应持续到仲裁裁决作出后的任何时间
- 5. 保密义务的意外——当事人同意公开

六、收取报酬

- (一) 收取合理费用是仲裁员的权利
- 1. 受聘人员是各部门、各行业高级人才; 仲裁工作是一种复杂繁重的脑力劳动
- 2. 除仲裁委员会付给的报酬外,不得另外收取费用
- (二) 仲裁员收取费用的要求
- 1.考虑案件全部因素,向当事人披露并解释费用依据
- 2.收费方式
 - (1) 机构仲裁——仲裁机构统一收取
 - (2) 临时仲裁——与仲裁员之间就报酬的商讨,所有当事人在场
- 3.收费标准
- ✔ 有市场价按市场价
- ✔ 没有市场价,尽量按照成本计算

七、相互尊重

仲裁员应以谦虚谨慎的态度处理与仲裁庭其他成员之间的关系

- (一) 对外——与当事人、代理人
- ✔ 首席仲裁员:有虚心听取他人意见的气度
- ✔ 以宽容的态度、宽阔的胸怀理解和审视分歧

(二)对内——仲裁员之间

- ✔ 相互尊重、谦虚相待、默契配合
- ✔ 仲裁员不能没有主见也不能固执己见
- ✔ 不应对别的仲裁员傲慢无礼、自私自利

八、提高水平

- (一) 不断学习、认识和研究
- ✔ 其他领域专家不等于是仲裁专家
- ✔ 仲裁委员会应经常组织经验交流
- ✓ 仲裁员以仲裁委员会名义参加有关仲裁的活动,或发表文章、做讲演,应事先得到仲裁委员会同意
 - (二) 仲裁委员会要求仲裁员注重仪表
- ✔ 开庭调查询问时,不得查看或使用手机
- ✓ 不得随意出入仲裁庭,从事其他与仲裁无关事项
- ▼ 裁决作出后,不得以任何身份、方式参与或帮助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或不予执行 该案的判决

第三节 仲裁员职业责任

仲裁员对其与仲裁案件有关的不适当的行为或不作为所应承担的法律后果

一、仲裁员责任观

- (一) 英美法系国家的仲裁员责任豁免论
- 1.仲裁员履行的是司法/准司法职能;法官享有司法豁免权,仲裁院也应享有豁免权
- 2.仲裁员免责权利于仲裁程序稳定性

仲裁员担责——败诉一方滥用申诉权——对裁决提出异议——重新审理——不利于仲 裁发挥优势

3.仲裁员担责易引发质量下降

仲裁员担责——过分小心——拒绝接受任命

4.仲裁员责任豁免不影响当事人利益保护

仲裁员恶意、疏忽影响公正裁决

当事人:申请撤销裁决、不予执行

- 5.各国仲裁法、仲裁机构规则已提供救济措施
- 6.仲裁员过错难认定
- (二) 大陆法系国家的仲裁员责任论
- 1.完全责任——就不履行职责的任何行为——奥地利、秘鲁、法国
- 2.有限责任——一定条件下担责——德国、瑞士、日本

《奥地利民事诉讼法》: 契约责任; 法律责任

法律责任: 小心责任(履行职责时具有专业小心); 公正责任(公正地履行其职责)

- 二、我国仲裁员责任制度的构建
- (一) 责任与免责
 - 1.绝对的豁免与绝对的责任都不利于仲裁员履职
 - 2.有限责任论成为多数国家的选择
 - 3.对仲裁员的责任追究应基于故意、重大过失导致未能履职
- (二) 我国仲裁员的法律责任
 - 1.《仲裁法》对仲裁责任作出规定(第 38 条)
 - 2.规定的特点
 - 3.制度的漏洞(现行对法律民事、刑事、行政责任类型不明)
 - 4.对我国《仲裁法》的评价
 - (1) 对过错担责有助干促使仲裁员谨慎履职
 - (2) 给予仲裁员权利救济
 - (3) 个人担责体现权利义务统一
- (三) 我国仲裁员的纪律责任
- 1.仲裁员应予更换的情形(轻)
- (1) 对于审理的案件缺乏必要的知识和能力;
- (2) 未尽到勤勉义务;
- (3) 未按照仲裁规则的规定行事;
- (4) 其他不称职或不适当履行仲裁员职责的情形。
- 2.仲裁员应予解聘的情形(最重)
- 3.仲裁员应予警告的情形(次重)

第四节 仲裁员职业伦理的培育

- 一、自律(内因)
- (一) 仲裁员主动了解职业伦理内容, 明确规则
- (二) 自觉按照伦理要求检视自己的行为

- 二、当事人的监督与评价(行为的接收方)
- (一) 肯定性评价
- (二)否定性评价
- 三、仲裁机构的教育和管理
- (一)教育:对仲裁员进行培训——专业知识+职业伦理
- (二) 管理
- 1. 仲裁员签署声明书/规定仲裁员确认制度
- 2. 仲裁员名册制度
- 四、司法监督——为司法机关评判仲裁员行为是否构成不予执行/撤销仲裁裁决理由
- (一) 不当行为导致采取司法救济措施
- (二) 司法机关的监督参考依据